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素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230號、第43465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受理案號：112年度易字第287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素鳳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三項之失火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素鳳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其所謂「燒燬」，係指因火力燃燒使該住宅主要部分或效用滅失而言，若僅屋內天花板、傢俱、裝潢出現煙燻、碳化或燃燒之情形，並未損及房屋之鋼筋混凝土、牆壁結構等主要構成部分，即非燒燬，必該建物已不足遮蔽風雨，供人棲身等使用效能已喪失，始足構成燒燬之要件，故如該住宅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因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於此情形應係觸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第173條、第174條以外物品罪（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6583號、89年度台上字第249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罪。

（二）爰審酌被告開啟爐具烹煮後，本應注意用火安全，卻疏未

01 注意關閉爐具，致爐火引燃附近可燃物而起火燃燒，致釀
02 本件火災，復造成告訴人楊鳳琴受有財產損失，過失情節
03 非輕，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被告與
04 林銘鑒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付訖全部和解金（見卷附
05 和解協議書、本院與告訴人間民國113年4月22日電話紀錄
06 表），兼衡被告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陳高職
08 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受僱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新臺幣
09 2萬元，與丈夫同住，無人需其撫養，經濟狀況貧寒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以資懲儆。

12 三、緩刑：

13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審酌被告雖因一時失慮
15 而罹刑章，然案發後坦承犯行，被告與林銘鑒已與告訴人成
16 立和解，並付訖全部和解金，業如前述，足見被告極力彌補
17 本案造成之損害，至告訴人雖向本院表示不同意給被告緩刑
18 之機會等語（見卷附本院與告訴人間113年4月30日電話紀錄
19 表），惟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
20 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74條所明定；至
21 於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則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
22 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
23 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並不以被害人或告訴人之同意為
24 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487號判決參照）。本院考
25 量刑法上公共危險罪，其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全，且
26 本案屬偶然犯罪，被告再犯之機率不高，堪認被告經此偵、
27 審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
28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29 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吳欣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子瑩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6230號

112年度偵字第43465號

被 告 林素鳳 女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素鳳係林銘鑒（另為不起訴處分）之配偶，緣楊鳳琴係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之所有人，前出租該屋予林銘鑒及林銘鑒經營之宏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使用。林素鳳於民國112年4月22日中午，在該址2樓廚房用火，本應注意用火安全，惟其開啟爐具烹煮後，疏於注意關

閉爐具，嗣於同日14時14分前不久，爐火引燃附近可燃物而起火燃燒，致2樓水泥牆受煙燻黑、排油煙機頂面受燒鏽化、爐具玻璃檯面受燒龜裂、壁面插座內電源線絕緣被覆受燒燒熔、磁磚牆面受燒燻黑龜裂、木質吊櫃受燒碳化、木質壁架受燒碳化、陽台水泥被覆層樓頂板與牆面受燒燻黑、鋁門門框受燒燒熔、矽酸鈣板裝潢天花板受燒掉落、金屬支架受燒變色、變形，陽台採光罩玻璃局部受燒碎裂、置物架受燒燻黑、客廳矽酸鈣板裝潢天花板受燒掉落、西側與西南側矽酸鈣板裝潢牆面受燒燻黑、破裂、燒穿，南側矽酸鈣板裝潢天花板受燒掉落、客廳水泥被覆層樓頂板、牆面受燒燻黑，西側置物架及堆置雜物受燒燻黑，3樓木質裝潢天花板與衣櫥受煙燻黑、臥室門片受燒碳化，4樓水泥被覆層樓頂板、牆面、多處家具受煙燻黑，分離式冷氣室內機塑質外殼受熱變形，5樓木質裝潢天花板、水泥被覆層牆面、堆置物品受煙燻黑，致生公共危險。

二、案經楊鳳琴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素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認於火災當日中午用火等情，惟辯稱：我印象中有關瓦斯爐等語。
(二)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銘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火災當日中午係被告用火之事實。
(三)	告訴人楊鳳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系爭建物發生火災之事實。
(四)	證人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消防人員陳韋志於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建物2樓受燒燻黑，燒損程度越往廚房越嚴重，研判自廚房起火。

		2.廚房的電器有排油煙機與壁面的插座，插座部分刃座完好，排油煙機的電源線也是完好，如果線體、刃座有問題，應該會有熔斷現象，可佐證並非因電氣因素引燃火勢。
(五)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所附火災現場勘察紀錄、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談話筆錄、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	1.說明系爭建物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燒損情況。 2.依現場燒損情況，研判熱煙流及火流來自廚房西側附近。經勘察起火處附近，壁面插座內電源線絕緣被覆受燒燒熔、燒失，裸露銅線（實心線）無熔斷燒損跡象，遺留銅質刃座無燒熔跡象，且排油煙機電源線亦無熔斷燒損跡象，研判電氣因素引燃火災之起火原因可排除。 3.廚房爐具內食材燒損碳化嚴重，爐具呈開啟使用狀況，研判本案起火原因無法排除爐火烹調不慎引燃火災之可能性。
(六)	建物所有權狀。	證明系爭建物係告訴人所有之事實。
(七)	房屋租賃契約書。	證明告訴人出租系爭建物與

01		被告、宏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使用之事實。
	(八)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報案人報案之際，陳稱2樓廚房油鍋起火，證明2樓廚房為起火處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建築
 03 物以外他人或自己所有物罪嫌。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
 04 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嫌。然按刑法
 05 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其所謂「燒
 06 燬」係指因火力燃燒而喪失物之主要效用而言，若僅屋內天
 07 花板、傢俱、裝潢出現煙燻、碳化或燃燒之情形，並未損及
 08 房屋之鋼筋混凝土、牆壁結構等主要構成部分，即非燒燬，
 09 必該建物已不足遮蔽風雨，供人棲身等使用效能已喪失，始
 10 足構成燒燬之要件，故如該住宅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
 11 度，因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於此情形應係觸犯刑
 12 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建築物以外之他人或自己
 13 所有物罪，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495號判決、71年度台
 14 上字第658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案依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15 書及現場照片所示，系爭建物係2樓燒損情況較為嚴重，其
 16 餘1樓完好未受燒，3、4、5樓部分受燒燻黑，尚難認定系爭
 17 建物之主要結構已達燒燬程度，是告訴意旨容有誤會，附此
 18 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23 檢 察 官 洪明賢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26 書 記 官 王冠宜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 02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
- 0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
- 05 下有期徒刑。
- 06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
- 07 下罰金。